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8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朴隆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誠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李誠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結果非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